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源起及發展

河北大盛

張先生

本集團之源起可追溯至河北大盛，其乃為張先生及彼之家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河北大盛由遼海國際持有92%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業務範疇包括於河北省進行物流擔保業務、投資擔保業務、工程擔保業務及信用擔保業務。遼海國際由張先生持有50%、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親）持有33%，而剩餘17%則由張西銘先生持有。張西銘先生為張先生之父親，並為非執行董事。於註冊成立後不久（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於原有少數股東決定不繼續進行投資，河北大盛之8%股本權益乃由該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廈門金波爾貿易有限公司（「**金波爾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金波爾有限公司為一間按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30%由陳憶萍（廈門大盛之業務總監）持有，其餘7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金波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設備、化工品、建材及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儘管少數股東出現變動，遼海國際繼續擁有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9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止，首期2,778,700美元之河北大盛註冊資本已予繳足，當中1,778,000美元由遼海國際以其內部資金撥資，另1,000,000美元由獨立第三方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遼海國際與旭日融資擔保訂定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旭日融資擔保及後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大盛、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當時之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文，旭日融資擔保同意代替遼海國際注資6,375,000美元作為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佔其股本權益總數之51%，而遼海國際亦同意注資5,125,000美元（當中約1,778,000美元已於河北大盛註冊成立時由遼海國際出資）作為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佔其股本權益總數之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各方根據投資協議注資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前，各方訂定轉讓協議，以反映投資協議所訂定旭日融資擔保持有之股本權益數額，並重新調整遼海國際及金波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根據轉讓協議，遼海國際轉讓(a)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51%予旭日融資擔保，作價人民幣51,000,000元；及(b)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26.77%予金波爾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26,770,400元。轉讓之代價乃基於遼海國際、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已注入及將注入河北大盛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訂。於轉讓完成時，河北大盛由旭日融資擔保持有51%，由遼海國際持有14.23%及由金波爾有限公司持有34.77%。

彭先生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首次透過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收購彼於河北大盛之權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由興富持有70%，而其餘30%則由馬醫生透過Best Access持有。興富反過來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與(其中包括)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一間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新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為旭日融資擔保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當時已向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注入6,375,000美元當中之2,305,209美元，剩餘4,069,791美元乃未償付。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同意負擔旭日融資擔保向河北大盛註冊資本注入餘下4,069,791美元之責任，而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同意配發及發行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之新股份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參照以下事實釐定：(i)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於河北大盛之間接權益於認購完成時將會減少，及(ii)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透過旭日融資擔保僅注入2,305,209美元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旭日融資擔保毋須再向註冊資本作出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認購協議完成時，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由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持有80.4%，而其餘19.6%則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其後出售該餘下19.6%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金波爾有限公司或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現持有河北大盛之5%股本權益)概無關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自獨立第三方收購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餘下 19.6%，作價 18,838,000 港元。收購之代價乃參照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之綜合資產淨值 18,000,000 港元而釐定，並由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內部資金清付。該收購以 (i) 按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之指示，配發及發行旭日物流金融之新股份予興富及 Best Access；及 (ii) 自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轉讓旭日物流金融之現有股份予興富之方式進行。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時，旭日物流金融（其全資擁有旭日融資擔保）由興富持有 77% 及由 Best Access 持有 23%；而彭先生及馬醫生僅分別透過興富及 Best Access（而非透過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持有彼等各自於旭日物流金融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旭日物流金融之額外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興富及 Best Access。於完成該配發時，旭日物流金融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81.62% 及 18.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Best Access 同意以配發及發行旭日物流金融新股份的方式，轉讓旭日物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38% 予興富，作價 1,238 港元。於完成交易時，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旭日物流金融之 94% 及 6%。代價 1,238 港元乃基於旭日物流金融股份之面值計得（如 Best Access 及興富所協定），作為馬醫生（Best Access 之唯一股東）就張先生及彭先生帶領下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所作出之鳴謝。

馬醫生

馬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 Best Access 於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其由馬醫生及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以投資於中國擔保業務）之權益首次收購其於本集團之權益。馬醫生投資 1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彼自身資金清付）於擔保業務。馬醫生一直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於上市日期及配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馬醫生透過 Best Access 及添御有限公司將實際持有約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4.5%。

馬醫生為醫生及彭先生之友好，彼等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朋友介紹下認識。馬醫生相信與彭先生組成合營公司可為其提供涉足中國擔保業務之機會，從而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於上市後，馬醫生將繼續為被動投資者。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馬醫生與金波爾有限公司、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蘇先生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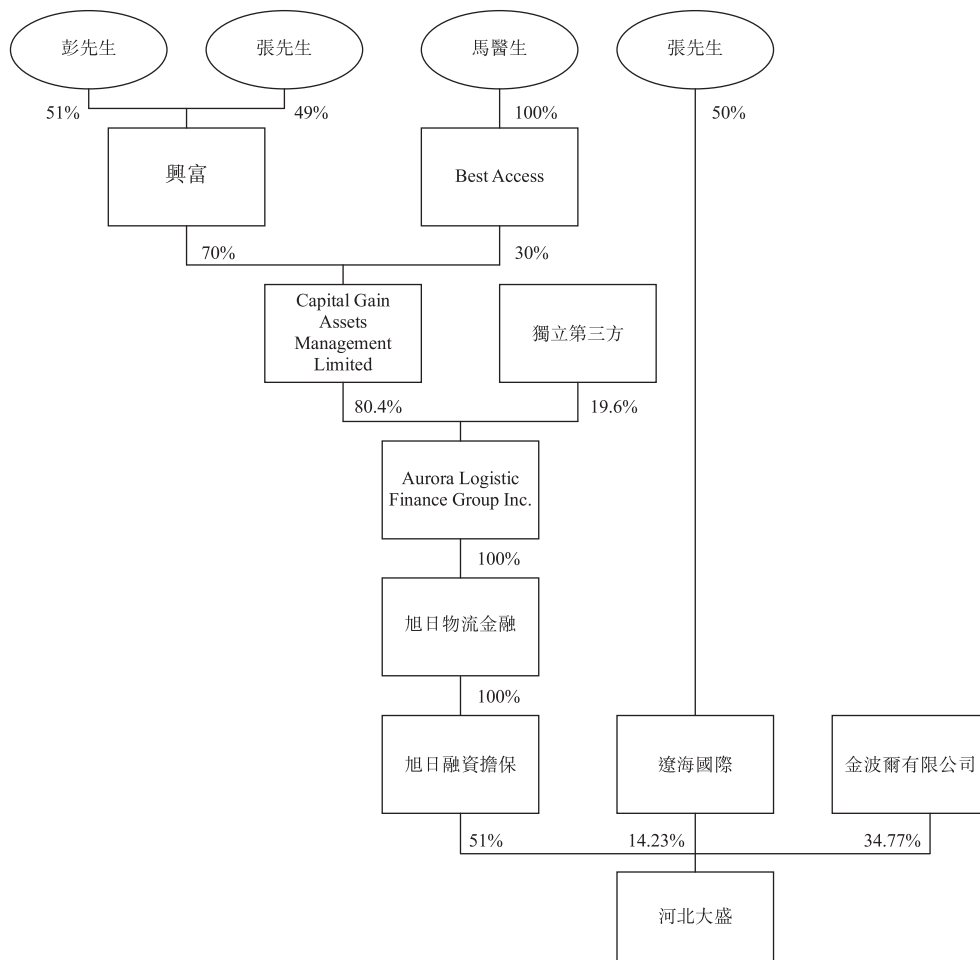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開展業務

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變動

到二零零八年十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 12,500,000 美元已予繳足，而河北大盛由旭日融資擔保持有 51%，遼海國際持有 14.23% 及金波爾有限公司持有 34.77%。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河北大盛之細則，註冊資本 12,500,000 美元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繳足。然而，根據由河北大盛核數師發出之核實報告，其註冊資本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始予繳足，及因而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細則。有見及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河北大盛已向張家口工商行政管理局存交改動其實收註冊資本之申請及已通過年檢，河北大盛未能及時實收註冊資本將不會重大地影響河北大盛之存續及業務經營。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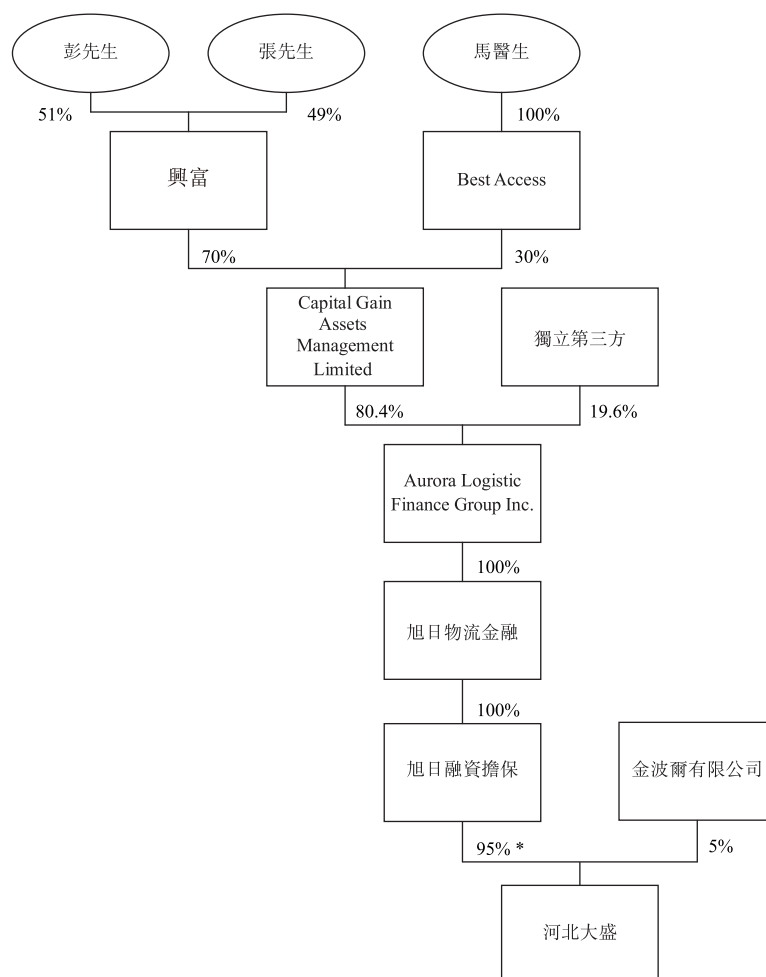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0美元。由於金波爾有限公司有可用資金以繳付河北大盛之額外註冊資本，額外註冊資本1,300,000美元由其全數支付。因此，河北大盛之股本權益總數由旭日融資擔保持有46.2%，遼海國際持有12.9%及金波爾有限公司持有40.9%。然而，各方之原意為旭日融資擔保應持有河北大盛95%股本權益。於這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河北大盛註冊資本增加後不久，旭日融資擔保遂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協議收購了(a)遼海國際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12.9%，作價1,780,200美元；及(b)金波爾有限公司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35.9%，作價4,954,200美元。轉讓代價乃根據旭日融資擔保所購得之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並由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全數支付。於該收購完成時，河北大盛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5%及5%。於旭日融資擔保持有之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95%當中，12.9%乃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而35.9%則以金波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兩者均由旭日融資擔保以信託形式持有，等待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轉讓之登記。然而，於登記前旭日融資擔保、遼海國際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同意訂立其他轉讓協議，以反映金波爾有限公司於河北大盛之實際權益。

採用該信托安排是因為遼海國際於河北省內之名氣較旭日融資擔保為大。遼海國際(一間由張先生及其家族持有，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之公司)為河北省其中一間最早成立及最大型之外商投資公司，並成立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新東亞獲張家口政府評為「納稅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上民企」，並於二零零七年被譽為「高新區重點企業」，從而令「遼海」於當地名聲大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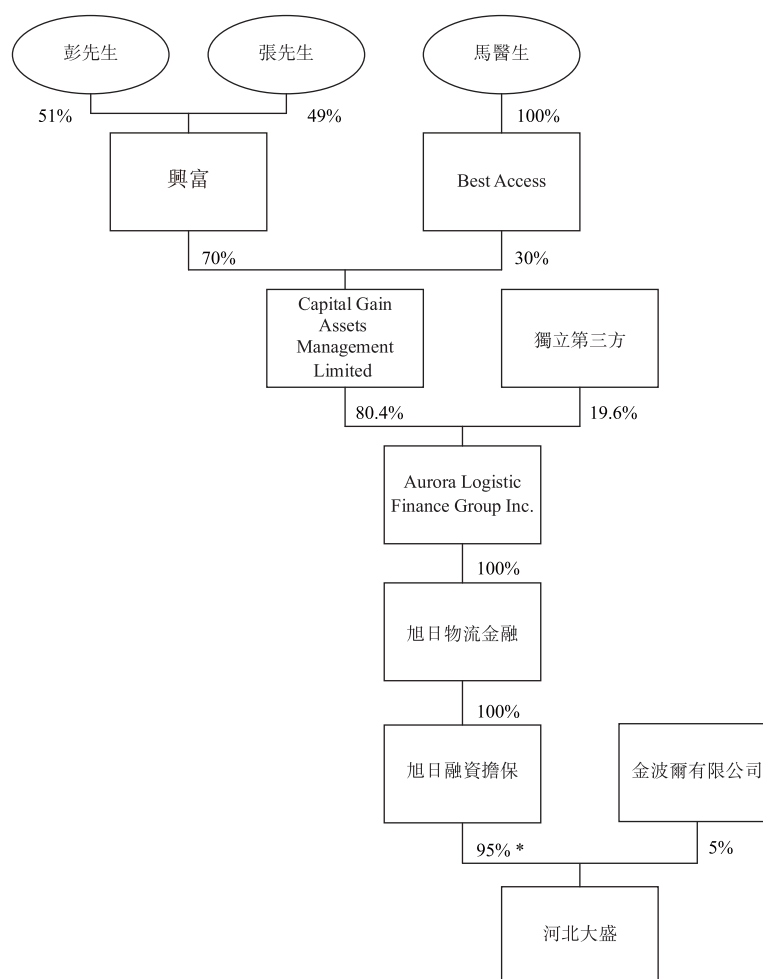


* 於該95%當中，12.9%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而35.9%以金波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為反映金波爾有限公司於河北大盛之權益，以下轉讓協議乃予簽立：(a) 旭日融資擔保與遼海國際簽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遼海國際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4.8%轉讓予旭日融資擔保，作價662,400美元；及(b) 遼海國際與金波爾有限公司簽立轉讓協議，將金波爾有限公司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35.9%轉讓予遼海國際，作價人民幣36,019,100元。縱然已簽立上述轉讓協議，但由於該等轉讓協議乃用作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故並無根據該等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實際代價。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轉讓協議必須列明轉讓代價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於完成上述轉讓之登記後，河北大盛維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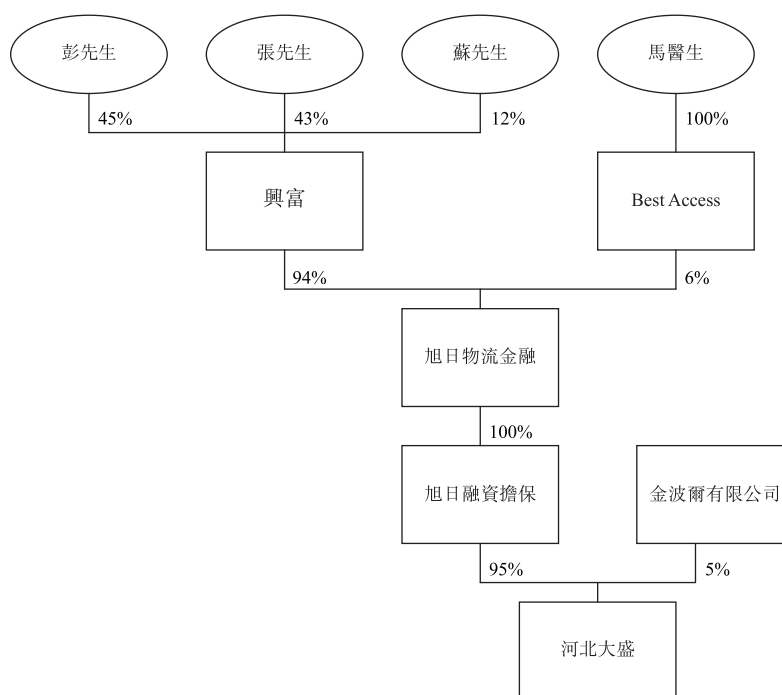
由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5%及5%。然而，於旭日融資擔保所持有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95%當中，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44%乃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其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定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旭日融資擔保持有44%股本權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法中國法律法規，並為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河北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司架構如下：



* 於該95%當中，44%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反映旭日融資擔保於河北大盛之實益權益，並為利便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合法權益更改登記，旭日融資擔保及遼海國際定訂立了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遼海國際轉讓所持河北大盛股本權益總數之44%予旭日融資擔保，作價6,072,000美元。儘管已參考轉讓協議之代價6,072,000美元，但由於轉讓協議乃就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進行登記而簽立，故並無根據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轉讓協議必須列明轉讓代價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於完成上述轉讓之登記後，旭日融資擔保及金波爾有限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河北大盛95%及5%，而河北大盛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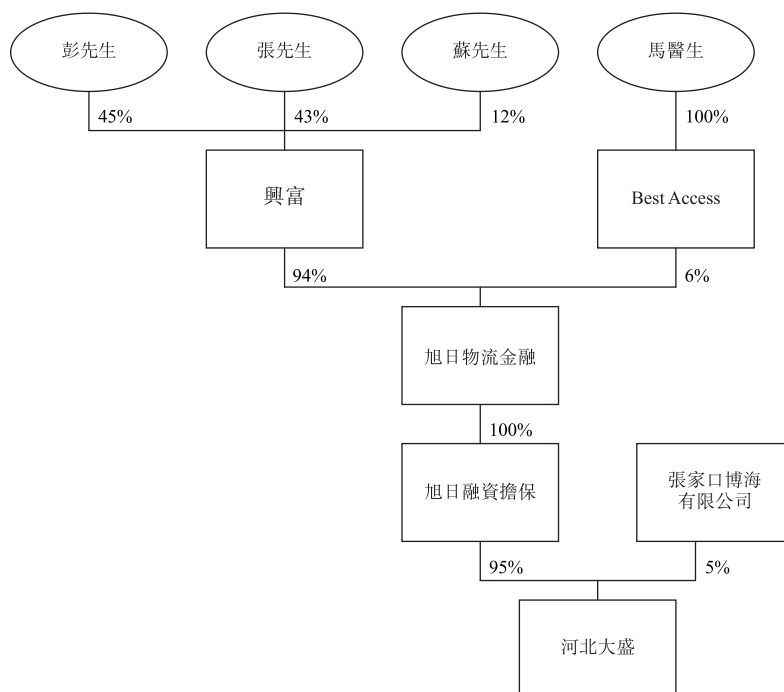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金波爾有限公司轉讓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5%予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時，河北大盛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持有95%及5%。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為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有關資產管理之顧問服務、物業管理、酒店代理、購物商場及市場管理及相關服務。金波爾有限公司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為張西銘先生之老朋友，彼等早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張家口委員會互相認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河北大盛之少數股東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及顧問服務客戶外，金波爾有限公司及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河北大盛於上述轉讓後直至重組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河北大盛股本權益變動之概要如下：

日期	權益持有人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九月 ⁽¹⁾	遼海國際 ⁽²⁾	92%
	獨立第三方	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遼海國際 ⁽²⁾	92%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8%
二零零七年三月	遼海國際 ⁽²⁾	41%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8%
	旭日融資擔保 ⁽⁴⁾	51%
二零零七年七月	遼海國際 ⁽²⁾	14.23%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34.77%
	旭日融資擔保 ⁽⁴⁾	5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權益持有人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⁵⁾	遼海國際 ⁽²⁾	12.9%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40.9%
	旭日融資擔保 ⁽⁶⁾	46.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5%
	旭日融資擔保 ⁽⁶⁾	95% ⁽⁷⁾
二零零九年二月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5%
	旭日融資擔保 ⁽⁶⁾	95% ⁽⁸⁾
二零一一年一月	金波爾有限公司 ⁽³⁾	5%
	旭日融資擔保 ⁽⁹⁾	95% ⁽¹⁰⁾
二零一一年一月	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 ⁽¹¹⁾	5%
	旭日融資擔保 ⁽⁹⁾	95% ⁽¹⁰⁾

附註：

- (1) 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為 12,500,000 美元。
- (2) 遼海國際由張先生持有 50%，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持有 33%，張西銘先生（張先生之父）則持有餘下 17%。
- (3) 金波爾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旭日融資擔保由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5) 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由 12,500,000 美元增加至 13,800,000 美元。
- (6) 旭日融資擔保由旭日物流金融全資擁有，而旭日物流金融由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0.4% 及 19.6%。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則由興富（彭先生：51%；張先生 49%）持有 70% 及 Best Access（馬醫生：100%）持有 30%。
- (7) 於旭日融資擔保所持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 95% 當中，12% 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而 35.9% 則以金波爾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兩者均以信託方式為旭日融資擔保持有該等股本權益。
- (8) 於旭日融資擔保所持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 95% 當中，44% 以遼海國際名義登記。
- (9) 旭日融資擔保由旭日物流金融全資擁有，旭日物流金融由興富（彭先生 45%；張先生：43%；及蘇先生：12%）持有 94% 及 Best Access（馬醫生：100%）持有 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 河北大盛全部股本權益之95%全部以旭日融資擔保名義登記。
- (11) 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一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及顧問服務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河北大盛持有49%及旭日融資擔保持有51%。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53,900,000元由河北大盛繳足，另人民幣56,100,000元則由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繳付。廈門大盛之目前股權架構(由河北大盛擁有49%及由旭日融資擔保擁有51%)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宜維持不變。根據廈門大盛之章程細則，廈門大盛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展其業務，主要於廈門從物流擔保業務、投資擔保業務、工程擔保業務、信用擔保業務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擔保業務。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興建中)，地盤總面積約7,699.7平方米，核准建築面積約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獲該等土地。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擁有權及控制權之持續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受張先生、彭先生及馬醫生擁有及控制。儘管河北大盛之股權曾經變動，河北大盛之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保持不變。

遼海國際

遼海國際(按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河北大盛創辦股東)由張先生持有50%，馬利軍女士持有33%及張西銘先生持有1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以後遼海國際之擁有權維持不變。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興富持有其70%及馬醫生(透過Best Access)持有其餘30%。於二零一零年四月，Best Access向興富出售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之30%。出售事項完成後，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由興富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之擁有權維持不變。

興富

興富為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興富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彭先生出售興富之6%予蘇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張先生出售6%興富予蘇先生。於出售完成時，Capital分別由彭先生、張先生及蘇先生持有45%、43%及12%。作為重組一部分，蘇先生轉回其於興富之權益予彭先生及張先生。於蘇先生之轉讓完成時，興富由彭先生持有51%及張先生持有49%。有關蘇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投資者－蘇先生」一段。

Best Access

Best Access(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醫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Best Access之擁有權維持不變。

旭日物流金融

旭日物流金融為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旭日物流金融由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收購之代價，旭日物流金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興富及Best Access，而現有股份則由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轉讓予興富。於完成上述配發及轉讓時，旭日物流金融(其全資擁有旭日融資擔保)由興富及Best Access分別持有77%及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旭日物流金融之額外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興富及Best Access。於完成配發時，旭日物流金融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分別持有81.62%及18.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Best Access 轉讓旭日物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38% 予興富。於完成轉讓時，旭日物流金融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94% 及 6%。自此及直至重組，旭日物流金融維持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分別持有 94% 及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下公司之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日期	遼海國際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興富	Best Access	旭日物流融資	旭日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張先生 (50%) 馬利軍女士 (33%) 張西銘先生 (17%)	興富 (70%) Best Access (30%)	張先生 (49%) 彭先生 (51%)	馬醫生 (100%)	Aurora Logistics Finance Group Inc. (1%) 興富 (76%) Best Access (23%)	旭日物流融資 (1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	張先生 (43%) 彭先生 (45%) 蘇先生 (12%)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	-	-	-	興富 (77%) Best Access (23%)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興富 (100%)	-	-	興富 (81.62%) Best Access (18.38%)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興富 (94%) Best Access (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先生 (50%) 馬利軍女士 (33%) 張西銘先生 (17%)	興富 (100%)	張先生 (43%) 彭先生 (45%) 蘇先生 (12%)	馬醫生 (100%)	興富 (94%) Best Access (6%)	旭日物流融資 (100%)

投資者

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彭先生以 15,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興富之 6% 予蘇先生（獨立第三方），而張先生則以 15,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興富之 6% 予蘇先生。於出售完成時，興富由彭先生持有 45%，由張先生持有 43% 及由蘇先生持有 12%。蘇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其自身資金全數支付代價。作為重組一部分，及按蘇先生之指示，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晉喜，致使蘇先生可直接持有其股份而非透過興富持有；同時，蘇先生亦轉讓其於興富之權益予彭先生及張先生，致使彭先生、張先生及蘇先生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維持不變。蘇先生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於上市日期及配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蘇先生透過晉喜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8.46%。

蘇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經友人介紹而認識彭先生及張先生。蘇先生相信，鑒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擔保業務可鏈連中小企及中國貸款銀行，將有大幅發展之空間。蘇先生於上市後將繼續為被動投資者，而彼之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限制。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悉及所信，蘇先生與金波爾有限公司、張家口博海有限公司、馬醫生及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管理層

張先生及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相識，並由李柏祥先生(彼於中國物流、投資及工程擔保業務有豐富經驗)介紹下進入中國擔保業務。從李先生得知擔保業務知識後，張先生及彭先生知悉與銀行之間之關係對提供擔保服務之重要性。鑑於張先生及彭先生在不同行業之豐富商務經驗，以及張先生及其家族累積多年之地方業務人脈，張先生及彭先生自此開始開拓中國擔保業務，並與河北省各間銀行商討可能及潛在之業務合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河北大盛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河北大盛開展其業務。河北大盛營運期間，張先生及彭先生從本集團實際運作及不時進行之作職培訓中加深對擔保服務之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河北大盛註冊成立後，張先生獲委任為河北大盛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廈門大盛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大盛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廈門大盛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均由張先生及彭先生管理。中國擔保服務業競爭不少。本集團之業務須與銀行界合作。張先生及彭先生與位於河北及廈門之銀行一向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之業務從而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擴展。有關張先生及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潛在客戶均由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之銀行轉介至本集團。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邀得李柏祥先生加盟。李柏祥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總監，負責開發新擔保產品及制訂業務擴充策略。儘管本集團營運歷史短暫，管理層自河北大盛開展其業務起已累積相關經驗及知識(包括擔保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其客戶任何拖欠付款或須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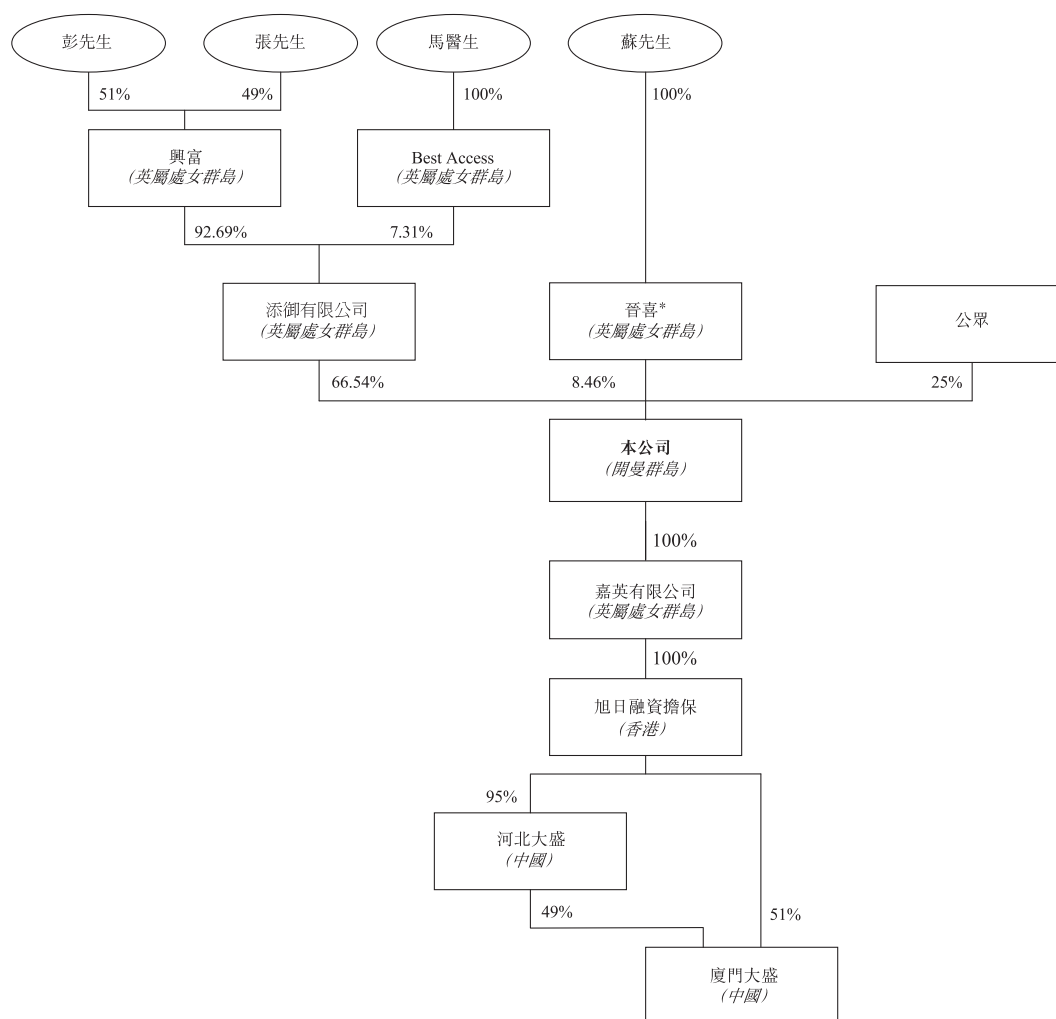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根據重組，嘉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而旭日物流金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配合配售而進行之重組步驟之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集團重組」。

公司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緊於配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 股份由晉喜持有，其由蘇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